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603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天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等相关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须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并须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审核确认。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博天环境、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4

法定代表人：高国华

注册资本：36,577.57321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2320485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型企业或个人的投资。

【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

成立时间：2009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2009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4

联系电话：010-6336768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住权
高国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境内上市公司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0），国投创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67,04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博天环境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博天环境股份 62,176,970 股，占博天环境总股本的 15.5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天环境无限售流通股 41,287,848 股，占博天环境股本总额的 9.8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新自公司上市首日后（2017年2月17日）至下述权益变动情况发生之前未减持公司任何股份，由于公司在上述期间进行了发股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及限制性股票，国投创新的持股比例从 15.54% 稀释至 14.88%。

2020年6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4）。上述减持计划于 2020年12月31日完成，国投创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35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9）。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新持有上市公司 53,821,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88%。

2021年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复星创富、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博天环境 12,533,522 股股份以 4.19 元/股协议转让给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有博天环境 41,287,848 股，占博天环境股本总额的 9.8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62,176,970	15.54%	41,287,848	9.88%
------------------	-----------	------------	--------	------------	-------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新自公司上市首日至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发生之前未减持公司任何股份，由于公司在上述期间进行了发股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及限制性股票，以博天环境总股本 417,784,056 股计算，国投创新的持股比例从 15.54% 稀释至 14.88%。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上市首日总股本为计算基础，本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比例是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总股本为计算基础。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天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国投创新、复星创富分别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2,533,5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355,6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889,202股股份。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转让方过户给受让方时的数量及价格同时作相应调整。

（三）转让价格及付款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19元/股。受让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国投创新、复星创富分别支付20%的股份转让

款，即向国投创新支付10,503,092元人民币，向复星创富支付7,002,060元人民币；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国投创新、复星创富分别支付80%的股份转让款，即向国投创新支付42,012,366元人民币，向复星创富支付28,008,240元人民币。受让方股份转让款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并保证全部资金来源合法。

（四）协议签订及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于2021年1月6日经国投创新、复星创富、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后成立，自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受让方本次受让博天环境标的股份交易之日起生效。

（五）解除条件

如果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仍未取得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文件，国投创新、复星创富、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0/7/15-2020/10/23	集中竞价交易	5.66-8.80	8,355,600	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新）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高国华

日期：2021年1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	603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62,176,970股 持股比例：15.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41,287,848股 持股比例：9.88% 变动数量：20,889,122 股份变动比例：5.66%（权益变动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内容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高国华

日期：2021年1月6日